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紀昀

祝玉芳

周辰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5183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紀昀、祝玉芳、周辰學（下未分稱時，合稱被告3人）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3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8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認係「日安玩美」商標之仿冒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商標檢索系統資料、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進口快遞貨
物簡易申報單在卷可佐（見113偵51836卷第65頁、第67至80
頁、第81頁、第87至89頁），堪認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
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應予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何伊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所侵害之商標權	商標註冊審定號	商標權人
1	「日安玩美」紅藜麥穀物粉 共36盒	「日安玩美」	00000000	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